

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

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模式的历史沿革

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

一、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

二、清末的刑事诉讼法

三、中华民国的刑事诉讼法

四、新中国的刑事诉讼法

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模式的历史沿革

刑事诉讼模式是指追诉方、被追诉方和裁判者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、相互关系及其体现形式的总体系。

外国刑事诉讼模式的历史沿革：

- (一) 早期的弹劾式诉讼
- (二) 传统的纠问式诉讼
- (三) 近现代的三大诉讼模式

正义的多种实现方式！

(一) 早期的弹劾式诉讼：奴隶制和封建制早期

1. 控审分离，实行“不告不理”原则，但对犯罪的控诉由公民个人承担。

2. 原告和被告的诉讼地位平等，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义务。

3. 法院处于消极的地位，审判采取公开辩论的形式。

4. 在弹劾式诉讼中，采用神示证据制度。

(二) 传统的纠问式诉讼

- ✘ 纠问式诉讼是继弹劾式诉讼之后出现于欧洲中世纪的诉讼制度
- ✘ 特征：
 - 1.控审不分，裁判者主动追究犯罪
 - 2.有罪推定，刑讯逼供法定化
 - 3.秘密审判、书面审判

(三) 近现代的诉讼模式

1.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

主要为德国、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所实行。

其特征表现为：

- (1) 法官推进审判进程
- (2) 法官主动依职权调查证据
- (3) 采起诉不变更原则
- (4) 控审分离。现代意义上的

检察官诞生

积极的法官，
消极的当事人

2. 对抗制诉讼模式

又称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，主要为英美法系国家所采用，其特征表现为：

- (1) 法官不主动调查证据
- (2) 控辩双方积极举证，法庭上交叉询问
- (3) 实行起诉可变更原则
- (4) 采起诉认否程序
- (5) 实行陪审团审判

3. 混合式诉讼模式

又称折衷主义诉讼，兼采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因素而形成，主要代表国家是日本和意大利，其特征表现为：

1. 保留了法官主动调查证据的权利
2. 注重控辩双方庭审时的积极对抗



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

一、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

需要知道的几个基本知识点：

1. 中国古代刑事诉讼称之为“狱”，民事诉讼称之为“讼”。

2. 审理案件的“五听”：辞听、色听、气听、耳听、目听。

3. 亲亲相容隐

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的特点：

- 1.以儒家为刑事诉讼法的思想基础
- 2.君主掌握最高司法权
- 3.司法与行政不分
- 4.维护封建特权和伦理纲常
- 5.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
- 6.实行纠问式诉讼，刑讯逼供法定化
- 7.具有慎刑狱的司法精神

二、清末的刑事诉讼法

- ✘ 背景：清末修律，外国在华享有领事裁判权
- ✘ 人物：修律大臣，沈家本
- ✘ 成果：1906年《大清刑事、民事诉讼法草案》
1909年《刑事诉讼律》

体不全，无以标立法之宗旨；
用不备，无以受刑法之实效。
二者相因，不容偏废。
——沈家本

- ✘ 结局：遭到了封建保守势力的反对，1906年的法案最终未能颁行；1910年，清朝灭亡，1909年法案未及颁行
- ✘ 意义：西方的法律原则开始传入中国，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在中国诞生。

三、中华民国时期的刑事诉讼法



辛亥革命与清朝的覆亡

- ✘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：系列单行法案（中国历史上首次废除刑讯）
- ✘ 北洋政府时期：《刑事诉讼条例》
- ✘ 国民党政府时期：《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》

四、新中国刑事诉讼法

(一) 新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的制定

- ✘ 背景：文化大革命结束，拨乱反正
- ✘ 时间：1979年7月1日，由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
- ✘ 意义：共164条，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刑事诉讼法，结束了新中国长期没有刑事诉讼法典的局面

(二)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第一次修正

✘ 修正的背景及过程：

1979年——1993年，十四年的改革开放，我国的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全国人大法工委1993年委托中国政法大学陈光中教授主持起草修改建议稿。本次修正案于1996年3月由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。



陈光中教授照片

✘ 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正的主要内容：

1. 强化了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权利保障，将律师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时间提前至侦查阶段

2. 对庭审方式进行改革，强化庭审对抗，发挥合议庭独立审判的功能

3. 增设简易程序

刑事诉讼法的修改，是中国刑事法制建设史上具有“里程碑”意义的重大事件

法新社[参考消息（1996年3月5日）]

(三)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 第二次修正



2012年3月14日全国人大第十一届五次会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》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共290条。